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豫教资〔2024〕25号

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学生资助部门，各高等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偿资格

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服务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本金由财政实行代偿。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需按下列要求提出代偿申请：

（一）代偿范围。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原国家扶贫

开发重点县和原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基层单位（重点县名单详见附件1）。其中，农村特岗教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实施范围为全省所有省辖市、县（市、区）的基层单位。基层单位的确定以《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中《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二）代偿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含）服务基层期满三年，符合《项目管理办法》代偿条件的所有高校毕业生，可向服务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学生资助部门提出代偿申请，同时递交加盖各有关单位公章的《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我省招收的大学生村干部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河南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村干部”计划的实施意见》（豫办〔2008〕16号）有关规定办理。服务期满后，符合代偿条件但超过两年仍未按规定办理代偿手续的服务基层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代偿资格。2022年、2023年服务基层期满人员未申请代偿的，符合条件的可以补报。2022年以前年度服务基层期满人员未申请代偿的，视为自动放弃代偿资格，不能再申请代偿。

（三）代偿类别。专科（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对于中高职、专升本、本硕博连读的毕业生，按照就业时毕业学段的学制年限计算，代偿毕业学段的国家助学贷款，即中高职代偿高职学段国家助学贷款、专升本代偿本科学段国家助学

贷款，以此类推。除大学生村干部外，其它类别基层就业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必须是应届毕业生。

（四）代偿标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执行，2023年起，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予以代偿。超出标准部分不予代偿。毕业后所产生的自付利息不再代偿。

二、办理及审核流程

（一）申请阶段。2024年9月-11月1日（含），申请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在线系统（个人在线申请网址：<http://gxzizhu.jyt.henan.gov.cn/fwjc/>）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对学生相关信息进行初审，通过后方可打印《申请表》，申请人按照《申请表》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服务基层单位所在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核。11月2日，个人在线申请系统关闭，不再受理个人申请。

（二）县级审核。2024年9月-11月10日（含），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对申请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人员的代偿资格、《申请表》中填报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县级审核，并在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县级审核结果。

(三) 市级审核。2024年11月15日前, 市级学生资助部门对所属县级上报的基层就业代偿材料进行审核, 复核申请人员代偿资格, 并对《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复核, 符合条件的, 在《申请表》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盖章, 通过市级审核, 并在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市级审核结果。《申请表》加盖市级部门意见后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返回至各县级学生资助部门留存备查。

(三) 省级审核。2024年11月20日前(含), 各市级学生资助部门要将加盖公章的《河南省2024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3)和《河南省2023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4), PDF格式和EXCEL格式文件, 一并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至省学生资助中心。

省学生资助中心对各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报送的《河南省2024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执行情况汇总表》与“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市级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人数和金额进行核对, 数据一致的, 通过省级审核。

三、有关要求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 指定专人负责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为基层就业人员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做好服务。

(二) 严格审核材料。请各相关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 避

免出现信息不实、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内容缺失、填报错误等情况。

(三) 规范材料保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23〕4号)的规定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四) 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做好代偿资金配套、发放、告知工作,切实加强对代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对于弄虚作假,套取、截留、挪用代偿资金的,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 附件: 1. 河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名单
2. 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3. 河南省 2024 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执行情况汇总表
4. 河南省 2023 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



河南省艰苦边远地区县名单

一、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38 个）

（一）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26 个）。

兰考县、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鲁山县、卢氏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淮滨县、潢川县、沈丘县、淮阳县、太康县、商水县、郸城县、新蔡县。

（二）原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12 个）。

宜阳县、滑县、封丘县、范县、台前县、社旗县、桐柏县、睢县、虞城县、上蔡县、确山县、平舆县。

二、原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15 个）

伊川县、叶县、内黄县、原阳县、濮阳县、舞阳县、方城县、夏邑县、罗山县、息县、西华县、扶沟县、泌阳县、正阳县、汝南县。



附件 2

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政治面貌	
院系班级				学制	
学号		学历		毕业时间	
服务类型	<input type="radio"/> 支援服务贫困县; <input type="radio"/> 三支一扶; <input type="radio"/> 特岗教师;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服务基层经历	基层工作单位			单位固话	服务起止时间
高校助学贷款信息	发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	发放银行			贷款金额	元
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省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知晓相关资助政策, 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同学在我校 <input type="radio"/> 专科/ <input type="radio"/> 本科/ <input type="radio"/> 研究生 阶段就读期间, 申请____笔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签字: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 该同学在_____ (学校) 就读期间, 申请____笔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合同总金额: ¥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基层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基层工作情况属实。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就业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服务期间工作单位有调动者, 各服务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			市级学生资助部门意见:		
经审核, 同意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_____元。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复核, 情况属实, 同意代偿。 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本表一式一份, 表后请附毕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协议(或录用手续、聘任合同)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无需提供)。

附件4

河南省2023年度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名称（公章）：_____资助中心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市	县（区）	2023年度审核通过代偿人数	2023年度审核通过代偿总金额	代偿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如未发放到位，请简要描述原因。	备注
1	XX市	全市合计					
2	XX市	XX县（市/区）					
3	XX市	XX县（市/区）					
4					